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文宝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841,8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张文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841,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841,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总监王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841,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841,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841,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841,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针对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的具体情况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布式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售电服务；房屋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通用机械及配件、食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钢材、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布式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售电服务；房屋的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通用机械及配件、食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钢材、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841,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峰、田无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